

关于“皖维高新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“皖维高新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影响“皖维高新”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8月10日

